

#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对《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事先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为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该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。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对《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事先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本次合作事项有利于推动公司转型升级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本次合作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更好地推动公司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，该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。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丁剑、詹应斌、陈华妹

2023年12月13日